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与陕西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12-07 15:17:44

陕西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西民四初字第172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与被告陕西省第六建筑公司、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于2006年9月1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810元,减半收取905元,由原告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姚 建 军
代理审判员 张 熠
代理审判员 文 艳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乌 博

此文书已被浏览 972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